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新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自主檢查表

(適用於 1020101 後申請建造執照建築物)

建物建照：( )海環建(雜)字第		號	核准日期： 年 月 日		
起造人姓名：		建物地址：			
建物類組：		使用樓層： 層	總樓地板面積： m <sup>2</sup>		
設施序	規範	勘 檢 標 準	設置符合	設置不符	備 註
一、 室外 通路	1	202.2	通路上高低差：≤0.5cm，如在0.5~3cm應作1/2斜角處理。		設置情形：
	2	202.3	通路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		<input type="checkbox"/> √
	3	203.2.1	引導標誌：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應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方向。		「√」指應設置；
	4	203.2.2	地面坡度：≤1/15；但202.4獨棟或連棟之建築物其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10，超過者須依206節規定設置坡道。且二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台，該平臺之坡度不得大於1/50。		「/」指免設置；
	5	203.2.3	淨寬：通路淨寬度≥130cm；但202.4獨棟或連棟之建築物其通路淨寬不得小於90 cm。		「○」自由設置。
	6	203.2.4	排水：無遮蓋戶外通路應考量排水，可往路拱兩邊排水，洩水坡度1/100~2/100。		
	7	203.2.5	開口：通路上行進方向如設置格柵，開口寬度≤1.3cm。		
	8	203.2.6	通路懸空突出物：≤10cm (>10cm且必要者應設警示設施) 通路淨高≥200cm。		
	9	203.2.7	室外通路警示設施特別規定：室外通路設有坡道，並於側邊設有階梯時，為利視障者使用，應依305.1 設置終端警示設施，其寬度不得小於130 cm或該階梯寬度。		
二、 坡道 及 扶手	1	206.2.1	引導標誌(指示坡道位置)：設於主要入口處，或入口及沿路轉彎處。		設置情形：
	2	206.2.2	寬度：淨寬≥90cm；若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者)，則淨寬≥150cm。		<input type="checkbox"/> √
	3	206.2.3	坡度：≤1/12。得放寬：高差≤20。20、5、3cm其坡度≤1/10、1/5、1/2。		
	4	206.2.4	地面平整(不得設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堅固、防滑。		
	5	206.3.1 ~3	平台：起、終點及轉彎平台≥150×150cm；每高差75cm應設置長度至少150cm平台。平台坡度≤1/50。		
	6	206.4.1	坡道邊緣防護：兩側防護緣高≥5cm且不得超出扶手內緣垂直投影線外或設防護桿板距地面下緣≤5cm。		
	7	206.4.2 207.3.3	與鄰地高差>75cm時，護欄高度≥110cm；十層以上者≥120cm。 ※207.3.3：若用於小學，高度則各降低10cm		
	8	206.5.1 ~2	兩側連續扶手(坡高>20cm者)；單道高度75cm，雙道高度85cm、65cm、扶手無需設置30cm以上之水平延伸。※207.3.3：若用於小學，高度則各降低10cm。		
	9	207.2.2 ~3	形狀：圓形(直徑2.8~4cm)其他形狀(外緣周邊9~13cm)表面：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		
	10	207.3.2 &4	扶手距壁：3~5cm間隔，握把上方淨高≥45cm。端部處理：做防勾撞處理。		
三、 避難 層出 入口	1	205.2.2	出入口前平台：淨寬、淨深均≥150cm，坡度≤1/50。		設置情形：
	2	205.2.2	門檻：地面順平、避免設門檻，外門得以溝槽止水。 若設門檻：≤3cm，0.5~3cm-1/2斜角。		<input type="checkbox"/> √
四、 室內 出入 口	1	205.2.1	出入口：兩邊之地面120cm範圍：平整、堅硬、防滑，無高低差，且坡度≤1/50。		設置情形：
	2	205.2.3	地面順平不得設門檻；門框間距離≥90cm；折疊門推開後，扣除折疊之門扇後間距≥80cm。		<input type="checkbox"/> √
	3	205.2.4	操作空間：單扇門側邊應留設適當之操作空間，其操作空間因門扇開啟之方式及到達門之方向不同而異。		
	4	205.3	驗(收)票口：淨寬≥80cm，前後地板應順平，且地面坡度≤1/50。		
	5	205.4.1	若為自動門應橫開，離地15~25及50~75cm處有感應可自動停止並重開。		
	6	205.4.2	不得使用旋轉門；若門扇或牆板整片透明，120~150cm處設告知標示。		
	7	205.4.3	門把：應採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高度75~85cm。		
設施序	規範	勘 檢 標 準	設置符合	設置不符	備 註

五、 室內 通路 走廊	1	204.2.1	地面坡度：≤1/50（或依規範設置坡道）。			設置情形：			
	2	204.2.2	通路寬度：開門後，通行淨寬≥120cm。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3	204.2.3	迴轉空間：寬度≥150cm； 或每隔10m、盡頭或距盡頭≤3.5m處應有150x150cm空間。						
	4	204.2.4	突出物限制：淨高≥190cm；兩邊牆面60~190cm範圍不得設有10cm以上之懸空突出物，若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防撞設施。						
六、 樓梯	1	301.1&3	形式：不得設旋轉梯及梯級間無垂直板之露空式樓梯。 戶外樓梯：應注意排水，若樓梯動線有落水口，則開口≤1.3cm。			設置情形：			
	2	301.2	地板表面：樓梯平台、梯級表面為防滑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			
	3	302.1	樓梯底版：淨高度未及190cm處應設防護措施。						
	4	302.2	樓梯轉折設計：往上梯級部份，起始梯級應退至少一階。但扶手符合平順轉折，且平台寬度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樓梯梯及鼻端至樓梯間過梁之垂直淨距離應不得小於190cm。						
	5	302.3	樓梯平台：不得有梯級或高低差。						
	6	303.1	級高、級深統一；級高(R)≤16cm，級深(T)≥26cm，且55cm≤2R+T≤65cm。						
	7	303.2	梯級鼻端：梯級踏面不得突出，梯級突沿彎曲半徑≤1.3cm，超出踏板之突沿斜面≤2cm。						
	8	303.3 & 4	防滑條：設於梯級邊緣水平踏面，並與踏面順平。 防護緣高度：≥5cm。						
	9	304.1	兩側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高度距梯鼻端75~85cm（雙道者65、85cm）；另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若二平台（或樓板）間之高差≤20cm：得不設扶手。						
	10	304.2 & 207.2.2	扶手端部：水平延伸≥30cm，防勾撞處理，不突出走道。 圓形（直徑2.8~4cm）其他形狀（外緣周邊9~13cm）。						
	11	305.1	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30cm處，應設置深度30~60cm、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樓梯中間之平台不需設置警示設施。						
	12	306	戶外平台階梯之寬度在6m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梯級級高之設置應符合303.1之規定，扶手之設置應符合304節之規定。						
七、 升降 設備	1	402	一般規定：無障礙升降機與群管理控制下之一般升降機之呼叫按鈕必須分別設置，並得以相鄰兩座無障礙升降機為群管理控制。			設置情形：			
	2	403.1	入口引導：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升降機方向指引。			<input type="checkbox"/> √			
	3	403.2	升降機引導：點字呼叫鈕前方30cm處地板，作30x60cm不同材質處理。						
	4	403.3.1 & 2	主要入口樓層標誌：突出牆壁標誌（下緣距地面200~220cm、尺寸≥15cm）						
	5	403.3.1 & 2	平行牆面標誌（下緣距地面180~200cm、尺寸≥10cm）						
	6	902.1 & 2	無障礙標誌：應符合圖902.1規定之比例。顏色：圖樣顏色與底色、標誌底色與壁面顏色明顯不同。						
	7	404.1	輪椅迴轉空間：升降機出入口樓地板無高差，坡度≤1/50，直徑≥1.5m淨空間。						
	8	404.2	升降機呼叫鈕：梯廳及門廳內應設置2組呼叫鈕，呼叫鈕最小的尺寸應為長寬各2cm以上，或直徑2cm以上。上組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下組呼叫鈕之中心線距樓地板面85~90cm，下組呼叫鈕上方適當位置應設置長寬各5cm之無障礙標誌。						
	9	404.3	升降機入口觸覺裝置：入口兩側門框或牆柱裝設顯示樓層的點字及數字板（數字與底板顏色明顯不同）。位置：板中心線距地面135cm。浮凸字尺寸：長寬各≥8cm（單1字）；寬≥6cm、長≥8cm（2個字以上）						
	10	405.1	升降機門：水平開啟、設自動開關、自動感應裝置（離地15~25、50~75cm處）						
設施	序	規範	勘	檢	標準	設置 符合	設置 不符	備	註

七、 升降 設備	11	405.2	梯廳等待開至關、機廂內按鈕完全開啟時間 $\geq 5$ 秒。			
	12	405.3	機廂出入口：機廂與樓地板面保持平整，水平空隙： $\leq 3.2$ cm。			
	13	406.1	機廂尺寸：門淨寬 $\geq 90$ cm、深度 $\geq 135$ cm。			
	14	406.2	扶手：至少兩側高度75cm，應符合規範207規定、但固定方式得不受本規範圖207.2.2之限制。 <b>※207.3.3：若用於小學，高度則各降低10cm。</b>			
	15	406.3	後視鏡：距地85cm，寬度 $\geq$ 出入口淨寬、高度 $\geq 90$ cm，或懸掛式廣角鏡（寬30~35cm、高 $\geq 20$ cm）；若後側壁為不鏽鋼鏡面或類似材質得免設後視鏡。			
	16	406.4	輪椅乘坐者操作盤：距口壁 $\geq 30$ 、鏡壁 $\geq 20$ 、鈕高85~120cm，有緊急通報器。			
	17	406.5	按鈕：尺寸 $\geq 2$ cm、間距 $\geq 1$ cm，禁用觸控式按鈕，數字顏色異於底板。			
	18	406.6	點字標示：設於主操作盤按鈕左側。（30層以上建物，設於適當位置）（點字標示參照406.6）（★表避難層）			
	19	406.7	語音系統：報知樓層數、行進方向、開關情形。			
	20	406.8	<b>※集合住宅升降機：門淨寬<math>\geq 80</math>cm、深度<math>\geq 125</math>cm（不需扣除扶手佔用之空間）語音系統得增設開關。</b>			
八、 廁所 盥洗 室	1	502.1&2	位置：無障礙通道可到達處。地面：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潮溼時之防滑）			設置情形：
	2	502.3	高差：無障礙通路進入廁所盥洗室無高差。（止水宜採截水溝）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503.1	入口引導：於適當位置設置指引。			
	4	503.2	標誌：門或牆上設無障礙標誌；如門開方向同主走道，另設垂直牆面之標誌。			
	5	902.1 & 2	無障礙標誌：應符合圖902.1規定之比例；顏色：圖樣顏色與底色、標誌底色與壁面顏色明顯不同。			
	6	504.1	淨空間：迴轉空間直徑 $\geq 150$ cm。			
	7	504.2	橫拉門：淨寬度 $\geq 80$ cm、門把(距門邊6cm)、門檔（靠牆側、距門把3~5cm）。			
	8	504.3	鏡子：鏡面底端距地面 $\leq 90$ cm、鏡面的高度應在90cm以上。			
	9	504.4.1~2	求助鈴：兩處-前緣往後15cm、上60cm處；距地35cm處，且按鈕應明確標示。連結裝置按鈕應連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			
	10	505.2	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70cm，扶手如設於側牆時，馬桶中心線距側牆之距離不得大於60cm，馬桶前緣淨空間不得小於70cm。			
	11	505.3	馬桶型式高度：一般坐式馬桶（除醫療、療養機構有特殊需求者外），不可有蓋。座位高度(離地面40~45cm)靠背(與馬桶座位淨距20cm、縱向長度24~30cm，離馬桶前緣42~48cm)			
	12	505.4	馬桶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設於L型扶手之側牆上，距馬桶前緣往前10cm、馬桶座面上40cm處)			
	13	505.5 & 6	馬桶扶手：馬桶至少一側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前突前緣15cm)L型扶手(水平、垂直長度均 $\geq 70$ cm；垂直之外緣與馬桶前緣距離27cm、水平肢離馬桶座面27cm)配置：兩側扶手外緣距馬桶中心線均為35cm、扶手水平之高度相等。			
設施	序	規範	勘 檢 標 準	設置 符合	設置 不符	備 註

八、 廁所 盥洗 室	14	506.1	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無障礙小便器，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			
	15	506.2-3	小便器空間：小便器前方無高差。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應為35-38cm。小便器頂部距樓地板面為100-120 cm。			
	16	506.4-5	沖水控制：為手動或自動如手動，需在手可及之範圍。 空間設置小便器之淨空間，不得小於便器中心線左右各50cm。			
	17	506.1-2,5	小便器：設於入口便捷處、前方不得有高差、中心線兩側空間 $\geq 50$ cm。			
	18	506.3&4	小便器突出端距地35~38cm；自動沖水；如手動，需在手可及之範圍。			
	19	506.6	小便器二側垂牆扶手間距60cm、上及下層距地85及65~70cm、長55cm。			
	20	506.6	小便器水平扶手距牆25cm、距地120cm。			
	21	507.2&4	洗面盆空間：洗面盆前方無高差。洗面盆水龍頭：撥桿式、或自動感應式。			
	22	507.3 & A102.6	洗面盆高度：洗面盆上緣距地面 $\leq 80$ cm、洗面盆下面距面盆邊緣20 cm、以地面量起65 cm及水平30cm範圍內應淨空，並符合膝蓋及腳趾淨容納空間規定。			
	23	507.5	洗面盆深度：洗面盆前方扶手與操作水龍頭距離 $\leq 45$ cm。			
	24	507.6	洗面盆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設置環繞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1-3cm、且扶手於洗面盆邊緣水平淨距離2-4 cm。			
九、 浴室	1	602.1&2	位置：浴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地面：堅硬、平整、防滑。			設置情形：
	2	602.3	高差：進入浴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宜用截水溝。			<input type="checkbox"/> √
	3	602.4	求助鈴：一處距地板面高90-120 cm處；另距地板面高35 cm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4	603.2	浴缸位置：浴缸前方無障礙空間，寬度 $\geq$ 浴缸寬度，深度 $\geq 80$ cm。			
	5	603.3	浴缸尺寸：長 $\leq 140$ cm、外側距地高45 cm、底部止滑，兩側近上緣處設置扶手。			
	6	603.4	浴缸扶手：側面牆壁應裝設水平及垂直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浴缸底面75 cm，距出水側牆壁 $\leq 38$ cm)垂直扶手(長度 $\geq 60$ cm，與浴缸靠背側外緣距離70 cm)出水側及對向牆壁皆應設置L型扶手(水平桿上緣距浴缸底面75 cm，垂直、水平部分之長度 $\geq 60$ cm，且垂直部分距浴缸外緣 $\leq 10$ cm)			
	7	604.2	淋浴間座椅：尺寸(寬 $\geq 45$ cm、深40 cm、距地面高度45 cm)座椅應防滑或前緣應略高於後緣(斜率約1/12)			
	8	604.3.2	移位式淋浴間：尺寸長、寬皆 $\geq 90$ cm；另前方淨空間長 $\times$ 寬 $\geq 120$ cm $\times 90$ cm。			設置情形：
	9	604.3.3	移位式淋浴間扶手：兩側面牆壁應設置水平扶手(入口對向牆壁之水平扶手 $\geq 45$ cm，扶手上緣距地板面75 cm)入口之牆壁近外緣處2側及座椅靠牆側應設置垂直扶手(長度 $\geq 60$ cm)			<input type="checkbox"/> √
	10	604.3.4	移位式淋浴間水龍頭位置：設於入口側面牆面之中心線左右各38 cm，且距地80-120 cm之區域。			
	11	604.4.2	輪椅進入式淋浴間尺寸：長 $\times$ 寬 $\geq 150 \times 80$ cm；前方淨空間長 $\times$ 寬 $\geq 150$ cm $\times 80$ cm。			
	12	604.4.3	輪椅進入式淋浴間扶手：設置水平扶手範圍(除入口側及設置座椅側外之另兩面牆，扶手上緣距地板面75 cm、離牆角15 cm區域)得不設置範圍,可動扶手(入口側邊座椅處，高度75 cm)。			
	13	604.4.4	輪椅進入式淋浴間水龍頭位置：設於入口對側牆壁。無座位者(距地面80-120 cm區域)；有座位者(距設座位之牆壁 $\leq 68$ cm範圍)			
設施	序	規範	勘 檢 標 準	設置 符合	設置 不符	備 註

十、 輪椅 觀眾 席位	1	702.1	地面：堅硬平整、防滑，且坡度 $\leq 1/50$ 。			設置情形：																												
	2	702.2	數量：建築物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 規定：超過2000個固定座椅席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500個固定座椅席位，應再增加1個輪椅觀眾席位。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1 235 901 795"> <thead> <tr> <th>固定座椅席位數量（個）</th> <th>輪椅觀眾席位數量（個）</th> </tr> </thead> <tbody> <tr><td>50 以下</td><td>1</td></tr> <tr><td>51 - 150</td><td>2</td></tr> <tr><td>151 - 250</td><td>3</td></tr> <tr><td>251 - 350</td><td>4</td></tr> <tr><td>351 - 450</td><td>5</td></tr> <tr><td>451 - 550</td><td>6</td></tr> <tr><td>551 - 700</td><td>7</td></tr> <tr><td>701 - 850</td><td>8</td></tr> <tr><td>851 - 1000</td><td>9</td></tr> <tr><td>1001 - 1250</td><td>10</td></tr> <tr><td>1251 - 1500</td><td>11</td></tr> <tr><td>1501 - 1750</td><td>12</td></tr> <tr><td>1751 - 2000</td><td>13</td></tr> </tbody> </table>	固定座椅席位數量（個）	輪椅觀眾席位數量（個）	50 以下	1	51 - 150	2	151 - 250	3	251 - 350	4	351 - 450	5	451 - 550	6	551 - 700	7	701 - 850	8	851 - 1000	9	1001 - 1250	10	1251 - 1500	11	1501 - 1750	12	1751 - 2000	1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座椅席位數量（個）	輪椅觀眾席位數量（個）																																
	50 以下	1																																
	51 - 150	2																																
	151 - 250	3																																
	251 - 350	4																																
	351 - 450	5																																
	451 - 550	6																																
	551 - 700	7																																
	701 - 850	8																																
	851 - 1000	9																																
	1001 - 1250	10																																
1251 - 1500	11																																	
1501 - 1750	12																																	
1751 - 2000	13																																	
3	702.3	多廳式之場所：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應依各廳觀眾席位之固定坐椅席位數分別計算。																																
4	702.4	席位安排：輪椅觀眾席位得設於觀眾席不同位置、區域及樓層，以增加多方位的較佳視野角度。																																
5	702.4.1	固定銀幕水平能見度容許範圍：中間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 $\leq 90^\circ$ ，兩側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 $\leq 60^\circ$ 。																																
6	702.4.2	固定銀幕仰視能見度容許範圍：席位之水平視線與觀看銀幕中心視線之夾角 $\leq 30^\circ$																																
7	702.5	座椅彈性運用：輪椅觀眾席位可考量安裝可拆卸之座椅，如未有輪椅使用者使用時，得安裝座椅。																																
8	703.1 & 2	寬度：單一 $\geq 90\text{cm}$ 、並排 $\geq 85\text{cm}$ 。深度： $\geq 120\text{cm}$ (前、後方進入)； $\geq 150\text{cm}$ (僅可由側面進入)																																
9	704.1	引導標誌：觀眾席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																																
10	704.2	位置：於近逃生且有無障礙通路可易達處；並排席位 $\geq 3$ ，可前或後或左右入。																																
11	704.3	視線：不得受阻礙，且地面高度與兩側一般觀眾席相同。																																
12	704.4	陪伴者座椅：輪椅觀眾席位鄰近至少留有1個。																																
13	705.5	欄杆：高度75cm。(座位前地面有高差時應設置)																																
十一 停車 空間	1	802	位置：應設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升降機之便捷處。			設置情形：																												
	2	803.1	入口引導：車道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入口引導標誌應與行進方向垂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803.2.1 & 2.2	車位豎立標誌：車位旁，具夜光效果，尺寸 $\geq 40 \times 40\text{cm}$ ，下緣高190~200cm。 車位懸掛、張貼標誌：應於室內無障礙停車位上方、鄰近牆或柱面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且無遮蔽、易於辨識之懸掛或張貼標誌，標誌尺寸應不得小於30 cm $\times$ 30 cm以上，下緣距地板面高度不得小於190 cm。																															
	4	803.3	車位地面標誌：標誌圖尺寸 $\geq 90 \times 90\text{cm}$ ；停車格線之顏色應為淺藍色或白色，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應為白色斜線及直線。																															
	5	803.4	停車位地面：堅硬、平整、防滑可供輪椅行進，高低差 $\leq 0.5\text{cm}$ ，坡度 $\leq 1/50$ 。																															
	6	804.1-2	單一停車位長 $\geq 600\text{cm}$ 、寬 $\geq 350\text{cm}$ 、包括下車區寬 $\geq 150\text{cm}$ 、下車區斜線間淨距離為40 cm以下，標線寬度為10 cm；若相鄰，長 $\geq 600\text{cm}$ 、寬 $\geq 550\text{cm}$ 、包括下車區寬 $\geq 150\text{cm}$ 。																															
	7	805.1-2	機車位長度 $\geq 220\text{cm}$ ，寬度 $\geq 225\text{cm}$ ；地面標誌圖尺寸 $\geq 90 \times 90\text{cm}$ 、出入口寬度及通達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之車道寬度均不得小於180 cm。																															
設施	序	規範	勘 檢 標 準	設置 符合	設置 不符	備 註																												

十二 無障 礙客 房	1	1002.1~ 3	位置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且應出入方便。地面應平順防滑。出入口由無障礙通路進入無障礙客房之出入口應符合本規範205.2.3及205.2.4之規定。			設置情形：
	2	1003.1	衛浴設備空間：應設置衛浴設備，衛浴設備至少應包括馬桶、洗面盆及浴缸或淋浴間等。			<input type="checkbox"/> √
	3	1003.2	衛浴設備空間應設置迴轉空間，其直徑不得小於135 cm。			
	4	1003.3	馬桶及扶手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505 之規定。			
	5	1003.4	洗面盆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507 之規定。			
	6	1003.5	衛浴設備空間之浴缸或淋浴間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603、604 之規定。			
	7	1003.6	衛浴設備空間馬桶、浴缸或淋浴間求助鈴之設置應分別符合本規範504.4 及602.4 之規定。			
	8	1004.1	房間內通路寬度不得小於120 cm，床間淨寬度不得小於90 cm。			
	9	1004.2	門其 設置應符合本規範206.4之規定。			
	10	1004.3	供房客使用之電器插座及開關：其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70-100 cm處，設置位置應距柱、牆角30 cm以上，並符合A102.3 及A102.4 輪椅47正向與側向接近可及範圍之規定。			
	11	1005.1	房間內求助鈴位置：應至少設置兩處，一處距地面高90-120公分處，另一處距地板面35-45公分，且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觸控。			
	12	1005.2	連接位置：求助鈴按鈕號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該客房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			

#### 檢查單位、人員及檢查結果

單位	申請人、起造人或負責人	設計建築師 或監造人	承造人	工地主任負責人
簽章				

檢查 結果	<p>本工程無障礙設施業已竣工，並與設計規範相符。</p> <p>此致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	---	--	--	--